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志修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計畫管理	1
(一) 綜合彙辦業務.....	1
(二) 環境影響評估.....	1
(三) 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1
二、環境永續推動	1
(一) 環境教育宣導.....	1
(一) 環保志工管理.....	2
(二) 低碳社區推廣業務.....	2
(三)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2
(四) 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2
(五) 綠色消費.....	2
三、空氣污染防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3
(一) 空氣污染防制.....	3
(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6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7
(四) 教育宣導及訓練.....	7
四、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7
(一) 水污染防治.....	7
(二) 海洋污染防治.....	11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2
(四) 飲用水管理.....	15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	15
(一)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15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15
(三) 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16
(四) 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16
(五) 規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16
六、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	16
(一) 全市列管事業家數.....	16

(二) 事業廢棄物流向上網申報率.....	16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	16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17
(五) 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	17
(六) 環境用藥管理.....	17
七、環境稽查.....	17
(一)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17
(二) 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工作.....	17
(三) 餐飲業油煙防制工作.....	18
(四) 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宣導巡檢.....	18
八、環境檢驗.....	18
(一) 環境樣品檢驗.....	18
(二) 環境品質監測.....	18
九、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19
(一) 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19
(二) 航空噪音管制.....	19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20
貳、未來努力方向.....	20
一、綜合計畫管理.....	20
二、環境永續推動.....	20
三、空氣污染防制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21
四、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21
五、海洋污染防治.....	22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22
七、飲用水管理.....	23
八、成立海岸管理處.....	23
九、一般廢棄物管理.....	24
十、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24
十一、環境稽查.....	25
十二、環境檢驗.....	25
十三、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26

參、結語	26
附表、主管名單.....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志修}有機會列席聆承指教，並向貴會扼要報告環保局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敬請各位議員匡正與支持，並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計畫管理

(一) 綜合彙辦業務

1. 編撰本局環境保護白皮書，預計 107 年完成定稿。
2. 執行航空城環保政策推動，召開 1 場次局內部討論會議與 1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針對各局處主政項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進行討論，滾動式修正永續指標，以及修訂航空城環評開發案自我檢核表。

(二) 環境影響評估

1. 召開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計 13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 6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 4 件）。
2. 辦理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現勘。
3. 完成 49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包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工廠設立及工業區開發、文教、醫療建設開發、工商綜合區開發、遊樂、風景區開發等。

(三) 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1. 完成 749 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
2. 受理 96 件查詢污染管制紀錄申請案件。

二、環境永續推動

(一) 環境教育宣導

1. 100 年 6 月 5 日起，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處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之案件，須令其代表人或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至 8 小時之環境教育講習；106 年本局共辦理 14 場次環境講習，參與人數共計 1,818 人，講習完成率 60%，持續辦理中。
2.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執行法定工作，106 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考核成績優等。

(二) 環保志工管理

1.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環教志工累計人數已達 206 人；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帶領本市環保志工至臺東縣參與「106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並獲得 4 項競賽項目優勝，為本市奪得該項競賽 5 連霸的佳績。
2.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志工隊隊數共計 564 隊，3 萬 4,433 名志工，其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運用里志工隊 481 隊(3 萬 1,055 人)。
3. 復興區公所運用 12 隊 (340 人)、民間運用單位 15 隊 (693 人)。
4. 本市已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55 隊(2,139 人)、環境教育志工隊 1 隊(206 人)。

(三) 低碳社區推廣業務

本市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 8 區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八德、龍潭、觀音、復興），里層級獲得 2 處銀級、55 處銅級及 274 處入圍，共計 331 處參與認證評等。

(四)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業務

1. 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會議。
2. 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104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第三方查驗證作業、105 年度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五) 推動市有公用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以公有房舍屋頂為示範，利用屋頂標租模式委託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自 104 年起市府推動全市機關學校等市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完成 125 處公有房舍，設置容量 13.8MW。

(六) 綠色消費

1. 因應本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本府公告「桃園市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醫院規模」及「桃園市指定規模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網路申報規定」，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114 家指定規模事業申報環境保護產品採購金額，總申報金額逾新臺幣 8.15 億元。

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環保集點制度，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2,466 人次加入環保集點行列。

三、空氣污染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一) 空氣污染防治

1. 空氣品質管制

- (1) 統計 106 年本市空氣品質指標良好比例(AQI \leq 50)為 48.2%，較 105 年 (46.9%)提升 1.3%；另統計本市 106 年空氣品質指標不良比例(AQI $>$ 100)為 9.8%，較 105 年 (13.1%)下降 3.3%，顯示 106 年度整體空氣品質較上年度良好。
- (2) 統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M_{2.5} 手動測站，本市 106 年 PM_{2.5} 年平均值為 17.4 μ g/m³，低於全國平均值(18.3 μ g/m³)，且較 105 年度同期 (19.9 μ g/m³)大幅改善 12.6%，顯示本市 PM_{2.5} 污染物有逐漸改善趨勢。
- (3) 公告「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要求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督促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操作，PM_{2.5} 為空氣品質不良的指標污染物，透過固定、移動、逸散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達成減量成效。
- (4) 當測站顯示空氣品質不良時(AQI $>$ 100)，本局將立即啟動應變工作，針對各污染物排放量前 50%之重點污染源進行查處，查核其污染防治設備及防制措施是否正常運作，以防止空品持續惡化。另透過宣導方式(本局網站、Facebook 及府前廣場電子看板)，呼籲敏感族群儘量減少外出，確保民眾健康。
-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完成 148 處室內場所二氧化碳巡檢與輔導作業(大專院校、社會福利機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美術館、展覽室、商場、博物館、視聽歌唱業、會議室、運動健身場所、電影院、圖書館、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鐵路運輸業車站等類型)。
- (6) 推廣幼兒園示範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康萊爾幼兒園響應本局政策，自 106 年 12 月起試辦實施二氧化碳(CO₂)連續自動監測，鄭文燦市長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現場視察，為將良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機制，推行至本市每一所幼兒園。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推廣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補助計畫」，鼓勵本市幼兒園設置 CO₂ 及 PM_{2.5}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最高可獲 20,000 元補助。為讓本市幼兒園清楚瞭解補助計畫申請內容，除與教育局跨局處合作宣導外，本局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幼兒園申請補助說明會，藉此持續推廣及輔導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設備。

2.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許可證審查核發與查核

①受理公私場所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案件共 400 個製程，核發許可證共 335 個製程。工廠許可證查核 59 個製程，排放量申報 587 家，空污費現場查核 112 家次，有效掌握市內固定污染源之排放情形。

②固定源稽巡查 4,095 廠次，告發 168 件，罰鍰 1,721.5 萬元，其中 158 件為按次罰鍰（污染源停止操作或污染行為立即停止）、1 件為按日罰鍰、9 件勒令停工；處分主要原因包括：未取得操作許可證逕行操作、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以及現場狀況與許可核定內容不符等，後續將針對勒令停工案件持續追蹤。

(2) 中油桃煉廠專案管制：桃煉廠每月 15 日提送 5 項自主改善事項之執行進度，同步追蹤污染改善及法規符合狀況。各項減量作為包括：完成 527 個設備元件 FID 稽查檢測，共 3 個設備元件超過法規洩漏定義值(1,000ppm)，已限期修護改善完成；8 座碳氫燃燒塔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FGRS 廢氣回收系統，統計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全廠 11 座廢氣燃燒塔皆無使用事件日發生。

(3)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與本局連線 30 根排放管道，已完成 11 根法規符合度查核、3 根相對準確度測試(RATA)稽查檢測、13 根 RATA 監督檢測、12 根標準氣體查核(CGA)查核，檢測合格率为 100%。

(4) 加油站管制：列管 283 站，已完成 123 站全面清查作業並同完成資料庫更新維護，另氣油比檢測已完成 30 站 442 支油槍，總合格率为 87.5%，不合格油槍的改善完成率为 100%。

(5) 戴奧辛管制：戴奧辛污染源列管數共 58 家 83 根次，已執行 4 根

次稽查檢測，稽查檢測不合格數為 1 根次，合格率为 75%，不合格固定污染源已勒令限期改善，後續將針對改善中案件持續追蹤。

- (6) 推動防制設備連線作業：統計掌握「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後第一批應連線之對象，共計 72 個製程，包括：生煤燃料鍋爐(35 製程)、木屑燃料鍋爐(5 製程)、廢棄物焚化爐(16 製程)、砂、石採集或處理業(16 製程)，目前已完成 66 個製程連線作業、4 個製程確認報告書審查中、2 個製程申請展延設置期限(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
- (7) 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受理公私場所申請案件共 12 家(16 座)，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共 9 家(11 座)，預計減量 PM：6.1 公噸、SO_x：47 公噸、NO_x：23.8 公噸。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106 年機車定檢率(扣除不使用機車比率)較去年 74.4%提高至 75.7%，為歷年最高。統計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機車路邊攔檢 1,490 輛，178 輛不合格，不合格率 11.9%，其中共改善 146 輛，改善率 82%，未改善之車輛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2) 柴油車稽查檢測(含代驗外縣市、主動到檢)計 2,461 輛，路邊攔查共 789 輛次，利用目視判煙及預採篩選方式，找出高污染車輛進行檢測共 423 輛次，不合格 41 輛，不合格率為 9.7%，改善 44 輛，改善率 100%；目測判煙通知數 790 輛，不合格 18 輛次，不合格率為 2.2%，將持續追蹤不合格車輛至改善完成。
- (3) 汰換二行程老舊機車及低污染運具補助相關業務：汰舊二行程機車累積通過審查補助案件為 7,993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過審查補助 2,231 件，新購電動機車已通過審查補助案件為 6,228 件，電動輔助自行車通過審查補助 841 件。
- (4) 積極建置低污染運具便利友善使用環境
 - ① 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免費或優惠電動二輪車停車格，設置在中壢火車站後站、內壢火車站前站及後站、桃園火車站後站及本市市府行政園區 43 格免費停車格，目前本市優惠或免費專用停車格已達 242 格。

②設置充電站：為提升民眾對電動機車充電的便利性，除了原有的社區大樓補助對象外，加碼擴大至各級機關學校、企業、加油站及火車站等合法立案場所，每案補助上限 1 萬元。累計市內充電設施數已達 813 站，另針對已安裝充電設施之 69 家企業進行電動機車成長情形調查，裝設前共 23 輛，裝設後增加至 559 輛，累計成長 23 倍以上。

(5)汰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首創全國訂定補助辦法，加碼補助客運業使用低地板電動公車並輔導鼓勵客運業者汰舊換新，每輛補助上限 150 萬元，在交通局及本局的積極推動下，本市電動公車已掛牌 68 輛、實際運行 58 輛，數量為全國第 2。

4. 逸散污染源管制

(1)營建工程管制：巡查營建工程 4,704 處次，稽查 77 處次，針對違規及污染工程告發 11 件次，罰鍰 84 萬 3,000 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符合率為 94.4%，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約 1,430 公噸。

(2)重大營建工程專區管制：列管新屋西濱快速道路、桃園中路地區、桃園國際機場專區及八德市重劃區等 4 個工程專區，採勤查重罰方式，督促各重大營建工程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3)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新申報營建工程 1,360 件，空污費淨收金額為 6,759 萬 8,918 元。

(4)推動認養營建工地道路：80 處營建工地參與道路認養，洗掃里程計 4 萬 2,096 公里。有效減少總懸浮微粒約 580.9 公噸，除改善營建工程周圍空氣品質外，並提昇道路清潔等級。

(5)營建工程出土盯梢：完成 58 處工地出土盯梢，監督與輔導出土階段落實運輸車輛車身、輪胎清洗及防塵網妥善覆蓋，避免出土運輸車輛對道路清潔與安全產生影響。

(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1. 目前已設置完成 30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總面積達 23.23 公頃。

2. 已有 16 家民間企業單位認養維護 21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率達 70%。

3. 完成空品淨化區現場查核 120 處次，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單位進行植

裁養護、設施損壞等缺失改善。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列管 719 家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廠商及場所。
2. 核發 143 件許可 (含新申請、展延、變更、換發及補發)，申請註銷許可 22 件。
3. 查核運作場所毒化物流向管制進行現場稽查 159 件。
4. 輔導 542 家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及核可運作業業者，成立 11 組聯防小組，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災事故應變能力，達到發生災害事故時廠商互相支援協助，減少災害損失。

(四) 教育宣導及訓練

辦理 7 場教育訓練及法規說明會。

1.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暨食品添加物法規及標示注意事項宣導說明會」，計 93 人。
2.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暨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535 人。
3.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工廠安全衛生實務講習會」，計 81 人。
4.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桃園市機車行宣導報廢二行程機車試辦補助申請說明會」，計 317 人。
5. 106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辦理「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共 3 場次，計 116 人。

四、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一) 水污染防治

1. 行政管理及法令訂定

- (1) 依沿岸居民人口數、水污染列管數及河川水質狀況，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 (約占本市 76%人口)，依「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
- (2)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劃設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加嚴管制區內放流水標準。第一級管制區內，不得新設製程中會排放 6 項重金屬的工廠，將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須符合加嚴後排放標

準。

- (3) 為減少南崁溪重金屬排放總量，保護農地土地品質，107年1月5日公告「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指定東門溪為重金屬銅加強總量管制區、南崁溪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
- (4) 公告「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針對特定河段實施分階段加嚴放流水標準，經過督促追蹤，受管制對象皆符合加嚴管制標準，且下游測站平鎮一號橋氨氮濃度已呈現改善趨勢。
- (5) 自105年1月1日起，華映龍潭廠、友達龍潭廠兩家公司廢水採行全回收、零排放，由新竹縣政府與本府每半年共同召開一次「霄裡溪水域環境監督平台會議」，本年度已於106年12月21日（本局主辦）舉行第4次會議，透過召開霄裡溪會議水域環境監督平台會議滾動式協調溝通，透過持續性水質監測，水質導電度、氨氮及總磷濃度明顯下降，輕度污染水域指標魚種臺灣石魚賓、臺灣鬚鱨數量明顯增加，顯示自友達及華映兩公司全回收後，河川水質及生態環境明顯改善。除廢水零排放外，也參與河川認養、監測工作，還承諾持續進行全回收後第3年（107年）霄裡溪魚種調查。更設置「AUO GreenArk 水資源教育館」，積極推動科普與環境教育。
- (6)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及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網路申請與申報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作業及定期檢測申報作業時，應將其文件揭露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將申請文件上網公開，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提升申報資料品質。
- (7) 針對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定檢申報等事項進行法規宣導並加強召開法規說明會，共召開2場，合計367家次事業參加，後續將持續辦理。
- (8) 105年1月20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提供檢舉獎勵金，鼓勵民眾及公司內部員工勇於檢舉水污染違規事實，截至106年12月底共有7件檢舉案件符合檢舉獎勵辦法，核發金額為新臺幣109萬8,800元整。

2. 工業區及事業稽查管制

- (1) 針對列管事業稽查管制，整合各流域事業深度查核、提升工業區污水廠、雨水道日夜間稽（巡）查頻率、工業區廢水廠功能評鑑、科學儀器輔助稽查等措施。
- (2) 辦理「天羅地網—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資訊服務」計畫，完成 8 處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建置，並成立「環境污染監控中心」，透過天羅地網預警系統結合環境資訊及 GIS 地理資訊，稽查全面 e 化方式，強化對於污染事件的主動預警及因應能力。
- (3) 已針對轄內 111 家事業及工業區完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建置，由事業單位自行建置監測（視）設施，傳送水質監測數據至本系統，可即時掌握 77% 之放流水水質；本年度分階段擴大連線對象 5,000CMD 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共 2 家，將於 107 年 12 月前完成連線。
- (4) 藉由行政委託 8 處列管工業區管理機構，針對區內重大違法事項行使「水污染查證權」；統計 106 年度迄今，共受理 15 件違反水污法案件，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中。
- (5) 為強化工業區污染查核深度，辦理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之 12 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查核評鑑作業，本局將持續辦理。
- (6) 賡續進行工業區雨水道監控以防止區內工廠偷排廢水至雨水道，每季針對工業區之雨水道排入口進行日、夜間巡查 1 次以上，每月進行放流口夜間採樣並對水質異常頻率高之雨水道加強巡查。

3. 水質改善工程

- (1) 為改善老街溪水質，在平鎮區新勢公園建置本市第一座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自然水質淨化設施，處理水量達每日 3 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參訪人數 2,243 人，累計 102 年至今參訪人數已達 20,772 人。
- (2) 為再提升老街溪在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間之水質狀況，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辦理「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污水截流工程」，將 3 股生活污水水量約為 5,000CMD 截入既設新勢礫間水質淨化處理設施，該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完工，每日

預估污染削減量 BOD 約為 36.6 kg，SS 約為 133.8 kg，NH₃-N 約為 43.0 kg，以改善老街溪水質。

- (3)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引入南崁溪溪水透過園區內水生植物淨化後再放流，處理水量達每日平均 3,000 噸符合設計需求，亦可供民眾休閒遊憩及提供環境教育場所。
- (4) 大崙崁人工濕地處理埔頂大排生活雜排水，每日平均處理水量達 1 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目前為 3 年操作營運及維護處理階段。
- (5) 為改善老街溪源頭水質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之願景目標，於 107 年 1 月辦理「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規劃設計計畫」，透過水質水量補充採樣及用地調查確認適宜工法，規劃處理流程及處理水量，研擬現地處理水質改善及景觀營造方案，並依優選之方案進行地形測量、地質調查及細部設計工作，期許未來水質整治策略推動或水質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處理龍潭大池上游聚落生活污水及集水區內非點源污染，改善龍潭大池優養化問題。
- (6) 為改善老街溪上游美都麗橋測站河段水質，規劃於支流排水流入老街溪主流處（美都麗橋上游河段四方林排水）進行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並於 106 年成功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6,650 萬元；推動「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每天可處理 2,500 噸之生活污水，經處理過之放流水將引入龍潭大池，以提升大池換水率，該工程預定 107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 19 日主體工程完工，期望改善老街溪水體環境並提升龍潭大池水質。

4. 鼓勵民眾參與

- (1) 招募民間團體與企業認養河川，106 年度共 2 家企業主動加入河川認養行列，目前水環境巡守隊共 55 隊，人數約 2,136 人，認養河川企業為 52 家，合計認養河川及海岸長度約 165.952 公里，讓河川、海岸認養率由 64.12% 提升至 67.46%。
- (2) 本市水環境巡守隊共辦理淨溪灘、水質監測、教育宣導等 627 場次、河岸河面髒亂點通報 154 件、巡檢及清理工作 18,743 件、巡守隊心得文章 1,195 則；另協助通報可疑污染源 47 件，有效嚇阻污染河川情事，守護本市河川水體。

(3) 自 106 年 8 月起，本局發起「月月淨灘」，每個月都和民眾一起清理沿海環境，淨灘的美意需要推廣，一連舉行六場，共計 1,373 人次參與，清理 8 公噸垃圾。

5. 水污染防治申請案件、處分相關業務

(1) 許可證申請作業：594 家申請，核發證照數計 341 件。

(2) 專責人員管制：專責人員申辦件數計 425 件。

(3) 事業污染管制執行處分：事業單位稽查 2,093 次、處分次數 242 次、罰鍰 1 億 1,394 萬 9,608 元。

6. 生活污水

(1) 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796 家。

(2) 社區輔導巡查計 125 次。

(二) 海洋污染防治

1. 定期管理維護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以確保本市應變設備器材齊備及堪用。
2. 定期辦理應變設備器材操作訓練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藉由教導海洋污染應變設備暨技術運用，達成強化提升本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3.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修正桃園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桃園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藉以達到防止、排除或減輕桃園市轄內海域暨沿岸油污染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損害，期許當本市油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轄內各單位立即依該計畫執行通報、應變與控制等機制進行應變作業，以有效整合本市各級單位並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4. 定期更新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目前內陸（4 處）有中壢焚化爐倉庫、華亞科技園區、中油公司海上作業課及中油桃園煉油廠，而沿海（6 處）有第八海岸巡防總隊、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大園區中隊、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中油海上碼頭及台電大潭發電廠等共計 8 處應變能量器材儲存點，一旦發生海洋污染可儘速到達現場進行應變。
5.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發生油污染案件計有 4 件，現場立即啟動應變並督促行為人、管理人完成改善作業，總計裁罰新

台幣 3 萬元整。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 農地污染整治

歷年列管農地面積約 336 公頃，迄今已完成 154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目前尚有列管農地 182 公頃，相關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 前期於 92 至 100 年間共完成 21.17 公頃 (92 筆) 農地污染整治。
- (2) 第一期規劃 99 年以前所公告列管農地為主，101 年底開始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 (經費 8,500 萬元)」，主要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至 103 年底共完成 36.24 公頃 (173 筆) 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2.08 公頃。
- (3) 第二期規劃以 102 年 3 月公告列管農地作為整治標的，整治工法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自 103 年至 105 年 2 月底，執行第二期「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 (經費 8,596 萬元)」，主要以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61.02 公頃 (355 筆坵塊) 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0.51 公頃。
- (4) 前期污染濃度較高無法以翻轉稀釋改善及中福地區農地整治工法，以排客土搭配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故自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執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 (經費 9,953 萬 3,572 元)」，主要以客土搭配翻轉稀釋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 14.01 公頃 (86 筆) 農地污染整治解除列管；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0.68 公頃。
- (5) 第三期農地控制場址整治規劃，以 102 年 6 月公告列管農地及前期無法以翻轉稀釋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規劃以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客土法進行整治，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總經費預估為 5 億 5,677 萬餘元。分兩期執行：
 - ① 3-1 期，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得經費補助 (新臺幣 2 億 5,300 萬元整)，整治農地為屬早期公告農地 42.18 公頃 (294 筆)，以及滲眉埤下游污染農地計 90 筆 (11.88 公頃)，總整治面積為

54.06 公頃 (384 筆)，係以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容土法進行整治，目前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執行計畫，截至 107 年 2 月 22 日已完成 18.33 公頃解除列管，另 30.79 公頃已完成改善通過監督驗證後續將辦理地力回復及解除列管工作，本計畫共剩 35.73 公頃預估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②3-2 期，整治範圍包含：

原航空城都市計畫內農地為 64.98 公頃 (449 筆)，另少部分屬早期列管中福農地應優先整治 1.65 公頃 (9 筆)、滲眉埤下游公告農地 0.54 公頃 (4 筆) 及 105 年度定期監測超標農地 2.23 公頃 (22 筆)、106 年定期監測超標農地 1.68 公頃 (11 筆)、前期計畫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整治之農地 2.15 公頃 (16 筆) 將一併納入整治計畫，上述共計 73.23 公頃 (511 筆)，總經費估計 3 億 176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環保署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專案補助計畫審查會議，本局遂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計畫書修正版送環保署審查中，預計 109 年中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6) 第四期農地控制場址整治規劃，整治規劃包含：

- 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 (第 5 期)」調查出 51.29 公頃 (398 筆) 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並於 106 年 2 月、3 月已完成農地公告。
- ② 本局 106 年 7 月滲眉埤上游非系統性農地調查出 4.5 公頃 (28 筆) 超標農地，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公告。
- 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零星農地調查出超標農地約 2.98 公頃 (29 筆)，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公告。
- ④ 本局 106 年 11 月辦理滲眉埤上游小尺度零星農地補充調查出超標農地約 6.57 公頃 (53 筆)，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公告。
- ⑤ 本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2 月針對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106 年科技計畫調查結果辦理中壢區普仁段農地調查，經調查結果共有約 3.17 公頃 (48 筆) 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預定 107 年 3 月底完成公告。
- ⑥ 綜上 106 年以後已公告農地估 65.34 公頃 (508 筆)，預定公告

農地估 3.17 公頃 (48 筆)，總計 68.51 公頃 (556 筆)，未來若發現其他遭受污染之農地，將一併納入本期進行污染整治，暫估整治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整治，屆時可使全市列管農地全數回歸農民使用。

(7) 其他未納入改善計畫之農地 (7.91 公頃)：

- ① 滲眉埤下游之菓林都市計畫區計有 34 筆 (3.22 公頃) 未來將非屬農用地，將待地目變更完成後解除列管。
- ② 中福地區計有 2 筆 (3.99 公頃) 屬早期地上種植樹木，目前規劃以植生復育方式進行污染改善。
- ③ 地主自行提送控制計畫辦理污染改善中 4 筆 (0.7044 公頃)：中壢區內壢段 1 筆 600 地號面積 0.1812 公頃、蘆竹區中興段 1 筆 69-5 (新中段 528) 地號面積 0.3121 公頃、蘆竹區中興段 1 筆 1294 地號 0.1383 公頃、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 筆 619 地號 0.0728 公頃。

2. 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污染整治

統計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目前共列管 8 處，其中污染控制場址 7 處、限期改善場址 1 處，共解列 2 處控制場址。

3. 工廠污染場址整治

現階段共列管 67 處污染場址，其中列管整治場址 9 處、污染控制場址 30 處、限期改善場址 20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8 處；統計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解列 1 處控制場址、7 處限期改善場址 (含 1 處軍事場址)、新增 5 處限期改善場址，1 處控制場址。

4. RCA 地下水污染整治案

(1) RCA 公司第二次變更整治計畫，因無法於整治期限內完成改善，故提出第三次變更計畫申請，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局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核定「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計畫 (含原桃園廠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改善期限為 36 個月，主要變更重點為：

- ① 整治工法：原使用糖蜜及乳酸鈉進行整治，本次增加以長效型藥劑(Eco-clean)進行整治。
- ② 本局及審查委員要求 RCA 公司，將場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納入

整治並將整治目標，訂為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2) 目前 106 年第 4 季結果場址內 51 口監測井共計 3 口次監測井氯乙
烯超標；場址外 29 口監測井監測結果未超標。
- (3) 為監督 RCA 公司整治，本局成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季召
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全面檢視並監督場址整治現況及
進度，並依據整治單位所提之工作期程，每二週進行至少 1 次之
巡查，監督及查核 RCA 公司整治進度以掌握場址狀況。

(四) 飲用水管理

1. 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協助民眾確認開發位址是否位於飲用水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計 43 件。
2.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作業：已核發 32 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核
備函，後續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3. 本市所轄 6 個淨水廠、6 個簡易自來水及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水源水質
及全市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加強水質稽
查採樣檢測：
 - (1) 飲用水水質檢驗（含清水、直接供水）：250 件（含清水 45 件及直
接供水點 164 件）。
 - (2) 連續供水設備稽查：93 件。
 - (3) 簡易自來水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水質稽查：水源水質 15 件
及直接供水 13 件。
 - (4) 淨水場水源水質檢驗：8 件。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

(一)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106 年資源物回收量總計 41,119 公噸，較 105 年
度 37,929 公噸，增加 8.4%；另 106 年度權利金總收約 5,300 萬，較
105 年度增加約 344 萬。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處理量為 38 萬 7,906 公噸、106 年 1 月
至 12 月垃圾清運處理量為 37 萬 6,889.941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1
萬 1,016.059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

(三) 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1. 依本市與欣榮公司契約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任一方得提出繼續操作營運意願之要求……」，欣榮公司已有繼續操作營運之意願。
2. 目前進行前置作業(含審查 BOO 垃圾焚化廠提出之繼續操作營運計畫書與設備效能評估成果)，現已完成焚化廠效能評估與設備體檢成果之審查，議約小組刻正審查 BOO 垃圾焚化廠提出之繼續營運操作計畫書。
3. 前置作業完成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簽約作業，倘雙方續約條件磋商過程順利，將可提前完成續約簽約作業。

(四) 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本館除游泳池相關運動設施，並規劃有舞蹈、羽球及游泳等運動教學課程，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管道；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統計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進場民眾達 2 萬 4,181 人次。

(五) 規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1. 配合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使有機廢棄物可有效利用，於本市桃園科技工業區內，透過「興建-營運-移轉」(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投資生質能源開發。
2. 本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同意備查，並規劃厭氧消化單元(最大量為 91,250 公噸/年)、熱處理單元(最大量 219,000 公噸/年)及固化掩埋場(最大量掩埋容量約 250,000 立方公尺)之三合一生質能中心。
3. 本案招商文件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上網招商公告，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招商簽約。

六、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

(一) 列管事業家數共計 6,289 家、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89 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46 家。

(二) 事業廢棄物流向上網申報率達 97.43%。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

1. 清除機構：

已取得許可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101 家，許可申請案計 107 家次(新申請 16 家、變更 65 家、展延 26 家)。

2. 處理機構：

(1) 核准同意設置申請計 4 家次（新申請 2 家、變更 2 家）。

(2) 核准許可證申請計 17 家次（新申請 2 家、變更 12 家、展延 3 家）。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核准 1,003 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 434 件、變更 452 件、異動 117 件）。

(五) 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稽查事業計 1,292 次，告發處分 185 家次，罰鍰 173 萬 2,800 元。

(六) 環境用藥管理

1. 為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持續稽查轄內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者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執行狀況、貯存置放管理 2 件次。

2. 辦理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件數共 96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32 件。

七、環境稽查

(一)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1. 公害陳情件數計 3,933 件，其中空氣污染類為 1,831 件；噪音污染類為 1,389 件；水污染類為 318 件；廢棄物污染類為 135 件；其他類別為 262 件，總計告發 220 件，告發率為 17.8%，裁罰 365 萬 5,400 元。

2. 完成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針對陳情案件統計分析，處理效能評估規劃及案件處理過程建檔列管，藉以縮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間，妥善處理公害污染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工作

1. 自 101 年 9 月起成立稽查專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專案期間不分雨天、夜間、例假日全天候查緝不肖偷排業者，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總計稽查 1,215 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 261 家次），告發 155 家次，裁罰 464 萬 6,600 元。

2. 針對南崁溪、老街溪、樹林溪、大堀溪、小飯壠溪、新屋溪、觀音溪、埔心溪、富林溪、福興溪及社子溪等之出海口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採樣檢測水質 176 次，水質穩定持續改善中。

(三) 餐飲業油煙防制工作

1. 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餐飲業主動巡查共 400 家次，經輔導完成改善計 17 家次。
2. 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陳情餐飲油煙污染案件計 264 件，經告發完成改善計 58 件。

(四) 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宣導巡檢

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機動車輛怠速熄火稽查與宣導共 370 車次。

八、環境檢驗

(一) 環境樣品檢驗(統計時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1. 完成空氣樣品檢測(含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及聞臭試驗)計 20 件、檢驗項目計 20 項次。
2. 執行飲用水水質檢驗(包括直接供水點及自來水水源水質)計 367 件、檢驗項目計 1,826 項次。
3. 執行地下水水質樣品檢驗(含免費受理民眾井水檢測)計 117 件、檢驗項目計 690 項次。
4. 執行事業廢水樣品檢測計 841 件、檢驗項目計 5,327 項次。
5. 執行廢棄物樣品檢測計 60 件、檢驗項目計 354 項次。
6. 執行河川水質檢測計 52 件、檢驗項目計 1,092 項次。
7. 執行土壤樣品檢測計 12 件、檢驗項目計 12 項次。

(二) 環境品質監測

1. 106 年第 4 季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小於 100 之日數為 85 天，佔總監測日數之 89.37%，惟 105 年同期係採用空氣污染指標(PSI)，因兩種指標計算方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 106 年度第 4 季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水體污染等級介於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與 105 年同期比較，嚴重污染河段由 2 處減為 0 處，未(稍)受污染河段由 1 處增加為 4 處。
3. 31 口場置性地下水井及 15 口戰備水井於 106 年豐水期之監測結果，因受地質因素影響，導致八德、中壢、三民公園戰備水井之鐵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文化公園戰備水井之錳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另場置性地下水井之

監測結果，除 4 口監測井之鐵、錳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5 口監測井之氨氮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4. 106 年第 4 季之交通音量監測結果，皆符合「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另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除屬林務局復興站、溪洲公園站；山豐國小、龍潭國小及五權國小有部份時段，超過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外，其餘皆符合標準。
5. 106 年第 4 季雨水監測結果，因受境外污染傳輸影響，酸雨發生機率為 64%，較 105 年同期(25%)為高。

九、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一) 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1. 受理交通噪音 4 點次陳情案件並完成監測作業，倘有監測結果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規定，函請交通管理機關於 180 天內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書，辦理噪音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2. 受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民眾陳情案件，民眾陳情噪音車輛證據並經查證屬實，即發函通知車主到檢，共通知 764 輛，已到檢 318 輛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313 輛逾期未到檢將依法告發，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3. 為有效降低改裝車輛噪音妨害安寧，以不定期巡查及每週 4 天，針對改裝車行駛熱點，聯合警察及監理單位執行改裝車噪音攔查及攔檢等噪音稽查作業，共攔查 841 輛，不合格 461 輛依法告發，以有效降低改裝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及執行源頭管制作業。

(二) 航空噪音管制

1.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瞭解航空噪音監測作業運作及申報等噪音線分佈範圍及變化情形，提供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作業參考。
2. 依據民眾反映陳情案件，辦理 4 點次桃園國際機場臨時性航空噪音監測作業，監測結果納入日後重新劃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作業參考。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1. 機場回饋金：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支出金額為新臺幣2,265萬9,596元。
2. 航空噪音防制費：第四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於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合計寄出461件，受理申請書4,061件，撥款金額為482萬6,666元整。第四梯次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共收件3萬9,407件，撥款6億2,054萬6,135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計畫管理

- (一) 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辦理政策研究規劃業務。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 (三) 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持續推動環保政策執行。

二、環境永續推動

(一) 環境教育

1.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團」，輔導具潛力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並能於認證後永續經營。
2. 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依法提報各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
3. 每年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考核佳績，落實執行法定工作。
4. 違規案件環境講習，持續依據案件數量及講習時數進行開課，另一方面於寄發講習通知單後積極加強電話聯繫，提升講習率。
5. 加強與環境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之交流，開創共同合作推動桃園環境教育之可能性。

(二) 環保志工管理

1. 辦理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聯繫會報暨環境教育學習活動，以提高志工幹部之管理能力層面及環境教育推動，並加強各運用單位與本局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
2.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聯繫會報暨環境教育學習活動，讓志工們分享於環境教育宣導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需求，更加強環境教育志工自主管理機制並輔導其落實執行，也讓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更加暢通。

（三）低碳社區推廣

鼓勵鄰里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建構低碳生活環境，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

（四）低碳綠色城市推動

1.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及推估，並結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出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2. 持續研擬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推動相關業務。

三、空氣污染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一）依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04~108年版）」落實 60 項空氣污染管制 KPI 績效指標，以達成各項污染物減量目標。
- （二）落實許可證審查及查核，確實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研擬具體管制策略。
- （三）積極宣導汰換高污染車輛，加碼補助提高汰換誘因。
- （四）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研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公告及宣導作業。
- （五）加強毒化物列管廠商之管理，並配合輔導工作，以防範毒化災的發生。

四、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 （一）以「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以「4 年內出現吳郭魚蹤跡；8 年內河川棲息魚類由目前吳郭魚轉變成出現鯉魚、鯽魚等魚種」為目標。
- （二）逐步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河流域之污染整治。
- （三）推動本市重點河川重金屬總量管制實施評估與管理先期計畫，保育優質農地與保護糧食安全，落實健康流域管理。
- （四）擴大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之對象，即時監控本市事業放流水水質。
- （五）加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縮短許可簽證時間、設

立許可申請諮詢專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徵收之費用採專款專用作為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七) 推動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促進民間、企業、環保團體及一般民眾投入參與水環境保護及教育。
- (八) 強化宣導民眾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研擬增加公告應定期清理水肥之對象，並輔導及督促社區正確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及符合放流水標準。
- (九) 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中「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提案 4 項計畫共計約 4.8 億元，包含老街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石門水庫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滲涓埤綠色整治暨光電埤塘環保公園再造計畫。

五、海洋污染防治

- (一) 海洋應變能量增購計畫，將依現有設備器材，檢討分析應變能量勘用度及數量是否足夠，以應付緊急狀況產生。
- (二) 持續推動環保艦隊的擴增，宣導將船上垃圾攜回岸上，以降低海洋垃圾量。
- (三) 持續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 農地污染整治

1. 持續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刻正執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第三期之 3-1 改善計畫，整治面積約 54.06 公頃，預估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剩餘列管面積約 133 公頃，將分期辦理整治，其中 73 公頃主要位於航空城內污染農地，106 年 9 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第三期之 3-2 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約 3 億 377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完成改善。另 60 公頃屬 106 年以後公告農地者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第四期改善計畫，可望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全市農地污染整治，達成恢復良田的目標。
2. 加強污染源稽查及預警機制：持續辦理加強高污染潛勢區域污染源

稽查管制工作，利用天羅地網科學儀器，落實預警機制。

3. 每半年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防治專案小組」推動會議，以防止廢水排入灌溉渠道，避免灌溉水遭受污染引灌農地、降低河川污染源排放量並提升河川水質為目標，推動農地污染防治工作。
- (二) 污染場址調查改善：執行污染場址調查工作，督促業者儘速執行污染整治工作，並定期驗證其整治成效；另針對未公告污染場址，亦依照其污染潛勢進行分級，督促業者落實執行自主管理，強化污染預防管理工作。
- (三) 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對各類緊急狀況能夠即時應變。

七、飲用水管理

為確保市民飲用水水源水質之安全，依規定加強稽查採樣，並辦理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及查核作業，以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八、成立海岸管理處

- (一) 桃園市海岸線長達 46 公里，蘊藏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包含許厝港國家溼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等極具保存價值的自然及文化資產，惟近年來經濟發展，工業區、垃圾場、消波塊、堤防等設施開發，嚴重破壞沿岸生態；而海岸管理事務涉及許多面向，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及法令規範。故為求事權統一，桃園市率全國之先，於本局下增設二級機關-「海岸管理處」。管理範圍為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以西之海岸地區，面積約 2 萬 7,400 公頃(濱海陸地 1,850 公頃，近岸海域 2 萬 5,550 公頃)。
- (二) 海岸管理處址設大園國中舊校區，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正式揭牌運作，編制員額共 40 人，設置綜合企劃科、設施工程維護科、海岸保育工程科等 3 科，專責辦理海岸管理事務，以打造自然人文、親水樂活的美麗海岸為願景，並以清淨海岸、資源保育及合理利用為目標。
- (三) 海岸管理管處九大核心業務規劃如下：
1. 強化環境維護：標定海岸髒亂點，積極清除處理，並利用 CCTV 即時監控，防止廢棄物入侵。

2. 改善海岸景觀：充分納入專家與民眾意見，以生態工法逐步改善海岸景觀。
3. 污染緊急應變：建置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及權責分工，藉以保護海岸生態環境。
4. 復育生態資源：針對亟需保存與保護的生態資源、採取近自然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5. 建立巡守機制：招募成立海岸巡守隊，結合當地海巡單位就近巡護海岸，建立夥伴關係。
6. 發展生態旅遊：結合環境教育，發展生態旅遊產業，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7. 建構海岸資訊系統：統合相關環境資訊，建構完善與公開使用之資訊系統，擴大民眾參與。
8.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成立海岸管理委員會，針對海岸管理政策及重大開發計畫，都可納入討論凝聚共識。
9. 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载力，整體規劃、使用、監測、評估環境衝擊，合理利用海岸各項資源。

九、一般廢棄物管理

- (一) 為防止資源回收物、不可(適)燃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入本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及降低進焚化廠垃圾處理成本，減少空氣污染之疑慮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賡續執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進廠(場)落地檢查計畫。
- (二) 針對轄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交通流量、垃圾場滲出水、生態調查、飛灰穩定化產物、焚化底渣與水土保持等項目進行監測，加強維護處理設施。

十、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 (一) 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類許可申請審件人員專業水準，並檢討審查作業程序，兼顧各項許可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
- (二) 辦理廢棄物環境法規訓練，邀請事業、清除及處理機構等列管業者，透過宣導環保政策、法規及常見錯誤案例等宣導課程以降低業者網

路申報異常率等問題，減少違規受罰。

- (三) 藉由專案性及每月例行性網路申報勾稽及現場查核作業，促使列管事業誠實申報清理流向，防範廢棄物非法流竄。
- (四)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績優機構公開表揚及提供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增進操作營運效能。
- (五) 藉由環檢警三方緊密合作，針對重大環保犯罪或屢犯業者，辦理深度稽查，聯手共同打擊不法。
- (六) 持續辦理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與輔導作業，以確保廢食用油流向無虞。
- (七) 加強各大通路逾有效期限食品及廚餘之處理機制，會同衛生局與農業局，針對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稽查，確保流向無虞。
- (八) 持續加強環境用藥查核及民眾教育宣導，以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並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

十一、環境稽查

- (一) 持續加強公害陳情電話接聽及處理品質，提昇為民服務滿意度。
- (二) 加強列管一再陳情案件，定期檢討追蹤改善進度，妥善解決污染問題。
- (三) 運用科學儀器強化污染物檢測鑑定能力，快速追查污染來源。
- (四) 提升污染監控中心之污染預警效能，有效遏止違法污染行為。
- (五) 擴大執行稽查專案，加強夜間稽查頻率，揪出不法偷排業者，維護環境品質。
- (六) 持續辦理環檢警結盟業務，結合司法、警察力量，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十二、環境檢驗

- (一)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河川水質、水庫水質、地下水水質、雨水（酸雨）、環境及交通噪音等各項環境品質監測業務，即時或定期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查閱，並建立正確、完整之環境品質資料庫，提供污染防治政策制訂之參考。
- (二) 規劃於平鎮、龜山、大園、觀音等 4 個工業區及華亞科技園區、龍

潭科學園區等設置 4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可全天候即時監測 PM_{2.5} 和揮發性有機物(VOCs)，每 3 分鐘產生一組數據，一旦測值出現異常，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可立即派員前往稽查，藉以提升污染預警效能。

十三、噪音管制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回饋作業

- (一) 持續辦理各項噪音污染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二) 持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作業，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及執行方式，如期如質完成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工作。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 4 個月來之業務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批評指教，往後本局仍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執行各項環保業務，讓民眾擁有乾淨的家園。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主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局 長	沈志修
副 局 長	劉建中
副 局 長	陳增祥
主任秘書	江育德
專門委員	葉孟芬
簡任技正	黃美君
簡任技正	呂明錡
綜合規劃科科長	蘇振昇
環境永續科科長	林錫聰
空氣品質保護科科長	邱于珍
水質土壤保護科科長	顏振華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科長	呂明錡簡任技正代理
事業廢棄物科科長	梁開忠
環境稽查科科長	林立昌
噪音管制科科長	黃伯弘
公共關係室主任	葉孟芬專門委員代理
秘書室主任	管鳳珠
會計室主任	張玉蓮
人事室主任	蔡玉梅
政風室主任	范志成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工作報告

報告人：大隊長 羅文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市容維護	1
(一) 環境衛生管理.....	1
(二) 加強違規廣告物管理.....	1
(三) 公廁管理.....	2
(四) 公廁管理.....	2
(五) 登革熱防治.....	3
二、資源回收	3
(一) 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3
(二)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4
(三)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配合工作.....	4
三、設備保修	4
(一) 辦理本市廢機動車輛查報作業.....	4
(二) 辦理本市清潔車輛、重機具汰舊換新作業.....	5
四、清潔隊員進用及環保志工推展	5
(一) 辦理儲備清潔隊員招考與進用.....	5
(二) 本市環保志工隊運作.....	5
五、職業安全衛生事務	6
(一) 清潔隊員安全衛生持續建立及推動.....	6
(二) 強化垃圾掩埋場管理.....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7
一、市容維護.....	7
二、資源回收.....	7
三、環保志工推展.....	8
四、勞工事務.....	8
參、結語	8
附表、主管名單.....	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文林}有機會列席聆承指教，並向貴會扼要報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下稱本大隊）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間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敬請各位議員匡正與支持，並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市容維護

（一）環境衛生管理

1. 全面提升各區環境衛生：督考本市各區人潮聚集地點及主要幹道市容環境整潔，大隊辦理每週 3 次複式巡查考核，針對道路髒亂、廣告物、髒亂點、空地髒亂、廢棄車輛等項目查報，並限各區中隊 4 小時內清理、查處完成，以提升各區環境衛生。
2. 觀光景點稽查：每月派員稽查本市 47 個觀光景點，主動查核督導管理單位環境整潔維護責任，以提供友善、乾淨之環境衛生設施供民眾使用。
3. 清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已發起淨灘活動 99 場次，累計動員逾 5,858 人次，清除 52 公噸垃圾。
4. 針對人口較密集之火車站（桃園、中壢），由轄管桃園區中隊與中壢區中隊排定專責人員，針對責任路段加強環境清理，且由隊職幹部加強巡檢督導，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5. 道路側溝疏通及易淹水地區道路側溝加強巡查疏通作業，期間已完成清理 25 萬 1,052 公尺，疏通水溝淤泥 661.65 立方公尺。

（二）加強違規廣告物管理

1. 延續執行「桃園市違規廣告物大執法計畫」動員本大隊及各區中隊（含夜間及例假日）加強稽查取締、清除及處分。
2. 期間共清除 44 萬 1,759 件，電信法停話處分 2,184 件，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335 件。
3. 本大隊辦理「撕除小廣告 好禮多重送」活動，鼓勵民眾協助撕除違規廣告物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市民每撕除 2 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 可至本大隊各區中隊兌換桃園市民卡(桃樂卡)儲值金 50 元或超商 50 元禮券乙張或其他等值獎勵品;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已撕除 9,712 公斤廣告物,相當於撕除 97 萬張廣告物,兌換禮券及儲值金約 24 萬 2,450 元,活動成效良好。

(三) 公廁管理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要求本市各區中隊每座公廁每月均至少需檢查 1 次,相關查核情形及照片均登載於 ecolife 綠網日誌,且列管公廁均張貼本市列管標章,依檢查情形更換公廁分級標章。
2. 本市列管公廁 3,264 座,合計檢查 1 萬 4,725 次,並將持續加強督促管理單位落實公廁清潔衛生及硬體維護,提供市民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及優良的公廁品質。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提升公廁品質之「衛生紙請丟馬桶」政策,本市全面推動列管公廁張貼宣導標示,張貼率已達 98%,其中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標語計 1,526 座,因管線老舊張貼「易阻塞」標語計 1,680 座,另以易於水中分散之衛生紙製作宣導品,將於相關宣傳活動時發送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公廁管理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要求本市各區中隊每座公廁每月均至少需檢查 1 次,相關查核情形及照片均登載於 ecolife 綠網日誌,且列管公廁均張貼本市列管標章,依檢查情形更換公廁分級標章。
2. 本市列管公廁 3,264 座,合計檢查 1 萬 4,725 次,並將持續加強督促管理單位落實公廁清潔衛生及硬體維護,提供市民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及優良的公廁品質。
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提升公廁品質之「衛生紙請丟馬桶」政策,本市全面推動列管公廁張貼宣導標示,張貼率已達 98%,其中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標語計 1,526 座,因管線老舊張貼「易阻塞」標語計 1,680 座,另以易於水中分散之衛生紙製作宣導品,將於相關宣傳活動時發送以擴大宣導效益。

(五) 登革熱防治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蟲鼠防治，加強辦理戶外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針對高密度等級之各里，密集巡查及清除戶外孳生源，並向民眾宣導廢棄容器應妥善分類後再行丟置，切勿置放於戶外積水養蚊，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原則，進行蚊蟲防治工作，106 年度 10 月至 107 年度 1 月止，共計動員 6 萬 3,863 人次，清除 6,923 個容器、102 條廢輪胎、48 處空地，辦理 64 場次教育宣導活動。
2. 本市 106 年度辦理 2 次戶外噴藥作業，第 1 次於 4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施作完成，第二次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施作完成；107 年度第一次戶外消毒作業亦將於 4 月份開始辦理。

二、資源回收

(一) 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1. 輔導與查核市內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業者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共稽查 62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輔導與查核市內列管限制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之販賣業，共稽查 308 家次，皆符合規定。
3. 輔導與查核市內列管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稽查 163 件，皆符合規定。
4. 配合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限塑政策，加強輔導與查核市內新增列管 7 類別業者-藥妝店、美妝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零售店、書局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購物用塑膠袋使用狀況，稽查共 5,256 家業者，皆符合規定。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點回收項目，於每月巡迴辦理回收換好禮活動，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期間共辦理 40 場次，回收成效如下表。

回收換好禮活動回收成效

項目	數量(公斤)	項目	數量(公斤)
廢紙類	888	農藥廢容器	2,059.3
廢光碟片	911	廢玻璃瓶	8506

項目	數量(公斤)	項目	數量(公斤)
廢塑膠類	674	提神飲料瓶	1,483.4
廢乾電池	898	廢電風扇	34(支)
廢照明光源	933.75		

6. 本市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平均資源回收率為 54.51%，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提高本市資源回收率。
7. 巡檢本市易遭丟棄廢玻璃地點，列管地點共計 27 處，每月針對各列管處巡查 3 次，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477.91 公斤。
8. 本市為加強廢玻璃容器及提神飲料瓶回收宣導政策，故針對市內檳榔攤業者進行輔導與查核，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已稽查 157 家業者，並且有願意配合環保相關政策之推動。

(二)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1. 輔導與清查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或未標示回收標誌容器商品責任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作業以維護環境品質，共輔導查核責任業者計 197 件。
2. 輔導查核販賣業者計 4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配合工作

1. 辦理 4 處本市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學校、公有交通場站、機關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作業。
2. 辦理 25 處本市村里或社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作業。
3. 針對轄內各區中隊個體業者普查、組織編制、管理輔導工作及整合企業、機關、團體、民間捐助等社會資源；藉由補助個體業者裝載回收物之手推車、識別旗幟、工作背心、醫藥箱及工具箱等等以提升個體業者形象，本計畫提供個體業者社會資源之物品經費價值達 45 萬 4,398 元。
4. 本大隊於 106 年招募及僱用 311 位資收大軍，協助本市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及環境清理作業。

三、設備保修

(一) 辦理本市廢機動車輛查報作業

1. 為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及符合市民需求，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建

置「廢棄機動車輛查報拖吊保管系統」，可提供市民更便利之查報方式，該系統功能為廢棄車輛查報、查詢、已拖吊廢車公告、拖吊保管場資訊、常見問題及參考法規等；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民眾透過網路查報廢棄車輛計 242 筆。

2. 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計查報 2,018 輛、張貼 1,462 輛、移置 1,088 輛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

(二) 辦理本市清潔車輛、重機具汰舊換新作業

106 年度汰換老舊垃圾車 9 輛、資源回收車 60 輛、密封式轉運車 3 輛、機動貨車 5 輛、履帶式挖土機 3 輛、大型輪式裝載機 2 輛及電動機車 132 輛，均已完成驗收並投入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作業。

四、清潔隊員進用及環保志工推展

(一) 辦理儲備清潔隊員招考與進用

1. 本大隊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內部晉陞考試；本次考試總計有 184 人次報名，全數通過考試，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轉正 46 名儲備隊員晉陞為正式隊員，晉陞後所留遺缺隨即辦理備取人員遞補作業。
2. 備取機制目前已遞補 445 人次，目前儲備隊員組遞補至備取 281 名、儲備駕駛組遞補至備取 90 名、勞工安全衛生組遞補至備取 30 名（已全數遞補完畢）、原住民族組遞補至備取第 22 名及身心障礙組遞補至備取第 22 名。本市第一次對外招考儲備清潔隊員已屆兩年期限，將於 107 年度辦理對外招考並持續視退休及離職人數辦理進用與遞補。
3. 清潔隊員招聘任用全程公平、公正、公開，並期望新進人員在加入服務行列後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使本市能更乾淨更美好。

(二) 本市環保志工隊運作

統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481 隊里環保志工隊，環保志工人數計有 3 萬 1,090 人，107 年環保志工隊全年最高有 12 萬元運作經費，核銷項目包括服勤誤餐費、清掃工具及研習計畫等，持續簡化環保志工隊經費核銷手續，使核銷流程能更迅速、更便捷。另為感謝本市環保志工之付出，並鼓勵渠等經由環境教育觀摩活動增

廣見聞，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故於 106 年度起，每位環保志工於前一年度服務滿 40 小時以上者即補助 1,600 元辦理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五、職業安全衛生事務

(一) 清潔隊員安全衛生持續建立及推動

1. 106 年 10 月份完成：

- (1) 本大隊各區中隊各項作業之潛在危害進行評估清查，評估風險及決定控制措施，將本大隊可能發生之危害風險低降至最低。
- (2) 審視本大隊職業安全衛生等各項相關法令之符合性，並修正及列管不合法令事項，避免未諳法令影響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衛生。

2. 106 年 10 月份訂定及發行本大隊職安衛管理手冊、程序書、表單共計 140 份，並於 106 年 12 月份依據風險評估及法規查核訂定各區中隊目標管理方案共計 65 件，透過目標管理方案持續改善及提升各區中隊作業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 106 年 11 月起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續辦臨場服務，另增加服務場次及時數，106 年度服務場次 14 場，107 年度起增加服務場次至 120 場，以提供本大隊勞工健康諮詢、適性配工及復工建議之完整性，另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及協助雇主與職安衛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二) 強化垃圾掩埋場管理

1. 106 年 11 月完成各掩埋場火災緊急應變演練，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2. 每月進行 1 次消防設施檢點及設備操作、每小時巡視場區 1 次及加強進出場煙火管理等措施，藉以提升掩埋場管理維護，避免發生大火影響本市環境品質。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市容維護

持續推動「桃園市市容環境提升計畫」，由各局處權責分工，透過辦理環境清潔維護、道路交通維護、市容綠美化及管制考核等四大工作面向，由政府帶頭清潔整頓示範、落實稽查取締及帶動居民共同參與，以提升市容整潔，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二、資源回收

(一) 加強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宣導

1. 辦理本市各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
2. 辦理本市學校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
3. 提神飲料廢玻璃瓶回收。
4. 訂定本市廢乾電池回收規劃活動辦理方式。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加強輔導及查核列管 14 類別業者購物用塑膠袋使用狀況及列管塑膠微粒商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
6. 辦理資源回收成效良好之社區、村里、學校實地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7. 加強本市廢電風扇回收。
8.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7 年度資源回收站推廣計畫。

(二)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及社會捐助工作計畫

1. 本市轄內資源回收站列管查核及追蹤輔導作業。
2. 辦理整合社會資源輔導工作。
3. 推動社區、里或大廈資源回收站（場）形象改造與物業整合之連鎖經營工作。
4. 持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社會捐助工作。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持續辦理 107 年度資收大軍作業，提昇資收物回收再利用並兼顧資收個體戶收入，並配合政策輔導轄內個體業者改善居家環境。
6. 辦理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資源回收及安全教育訓練。
7.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辦理 106 年度資源回收環保艦隊資源回收宣導，推動漁民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維護港口環境工作。

（三）強化一般廢棄物全分類

為防止資源回收物、不可（適）燃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入本市垃圾焚化廠處理，及降低進焚化廠垃圾處理成本，減少空氣污染之疑慮及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賡續執行桃園市一般廢棄物進廠（場）落地檢查計畫。

三、環保志工推展

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加以培訓共同推動環境清潔，環保志工素質精進化、經費核銷親民化、運用效率化。並自 107 年度起訂定每月第二個週六為「環境清潔日」，共同動員全市環保志工與市民進行環境大掃除，藉以提升本市市容整潔，預估 107 年環保志工服務及上課時數將可達 340 萬小時。

四、勞工事務

清潔隊員安全衛生持續建立及推動，採取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短期目標預計於 107 年 3 月辦理中壢區中隊 TOSHMS 驗證，中期目標則是持續落實系統的執行，由 PDCA 循環的概念不斷改善精進，輔導各區中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化，並以分年的方式來完成每個區中隊的認證，長期目標以創造零職災的友善工作環境。

參、結語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同日以原先隸屬於環境保護局之環境衛生管理科為骨幹並整合原 12 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市容維護、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環保機具管理、環保志工推展及清潔隊員權益保障等業務。

升格改制直轄市至今，本大隊先後推動儲備清潔隊員公開招考、垃圾清運週收五日、大幅提升資源回收率、老舊機具汰舊換新、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健全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不僅提升本市環境衛生品質、加強市容整潔工作、制度化隊員任用機制，亦結合廣大的環保志工一同守護家園，未來期許本大隊在持續努力之下，能提供市民更為優質之生活環境。

以上謹就本大隊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期間業務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批評指教，往後本大隊將秉持

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執行各項環保業務，祈予民眾一個乾淨的家園。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主管名單

職 稱	姓 名
大 隊 長	羅文林
副大隊長	王冠洲
秘書	呂秉逸
綜合研考組組長	張貴龍
市容維護組組長	賴仟定
資源回收組組長	王怡忠
設備保修組組長	黃雅蠟
勞工事務組組長	邱憲正
會計主任	傅建翔
人事主任	傅慧芬
政風主任	林 可